

合同

编号： 11N457934225202511003

采购单位（甲方）：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苏辉煌市政维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辉煌市政维修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辉煌市政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辉煌市政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731号	房屋修缮	-	-	品牌:	1	项	17200.00	17200.00
合同总价（元）		17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731号	房屋修缮	1	17200.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项目及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门诊楼3号门前建造2条电缆管沟项目

第二条：施工范围及内容： 建造门诊楼3号门前2条电缆管沟

第三条：施工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四条：合同工期：双方按实际约定时间。

第五条、合同价：17200元（大写：壹万柒仟贰佰元整），以上费用包含实现合同目的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双方在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的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六条、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安装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行业标准质量。

第七条、施工地点：由施工方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施工。

第八条、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止，项目工程在质保期贰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施工方免费更换、维修，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1日内维修完毕，如逾期未维修或未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验收标准：乙方在改造工程竣工后，由双方对工程内容进行验收，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第十条、付款方式：

1.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总价的10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17200元（壹万柒仟贰佰元整）：待壹年质保期满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无息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元（/）。
2. 付款前乙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供甲方查验，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改造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亲自完成改造项目的主要工作，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有权解除合同。
- （2）在改造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管理等规章制度。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非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并按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违法分包或存在挂靠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
4. 其他违约行为：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还应自负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按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移交施工资料，或者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要求退场的，应向甲方支付元1000元/天的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阿克苏市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大十字支行

账号：

账号： 85211011201010881199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